

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

再審申請人因不服本部 107 年 12 月 4 日法訴字第 10713507630 號、第 10713507670 號、第 10713507740 號、第 1071350775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再審申請人所申請再審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本件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有不作為情事、因請求作成書面處分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因請求作成書面處分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7 年 10 月 1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080 號書函，以及因申請更正及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07 年 9 月 4 日桃監戒字第 10700056400 號書函，分別提起訴願，前經本部分別以 107 年 12 月 4 日法訴字第 10713507630 號、第 10713507670 號、法訴字第 10713507740 號、第 10713507750 號

為訴願決定(以下合稱系爭訴願決定)。嗣再審申請人於108年2月11日申請再審。

- 四、查本部系爭訴願決定，係於107年12月20日合法送達再審申請人，再審申請人如不服系爭訴願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再審申請人於108年2月11日申請再審時，系爭訴願決定尚未確定，其據以申請再審，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97條第1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2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